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內幕消息－
承諾不會於全面要約結束前出售安德利果汁的內資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立承諾書，向要約人及安德利果汁承諾，就本集團所持有的內資股而言，本集團(i)不會接納對其內資股提出的全面要約；(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其任何內資股可被全面要約所接納；及(iii)不會於全面要約結束前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內資股予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於其內資股上創設任何利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要約人建議就安德利果汁的全部已發行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全面要約」），作價每股安德利果汁股份1.78港元。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集團合共持有63,746,040股內資股，佔安德利果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59%，以及237,000股H股，佔安德利果汁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8%。

董事認為，安德利果汁為原漿果汁以及水果及蔬菜汁的領先製造商之一，於安德利果汁的投資能與本集團飲料業務及業務發展互補，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安德利果汁的投資對本集團具戰略重要性。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立承諾書，向要約人及安德利果汁承諾，就本集團所持有的內資股而言，本集團(i)不會接納對其內資股提出的全面要約；(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其任何內資股可被全面要約所接納；及(iii)不會於全面要約結束前出售、轉讓或處置其內資股予要約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於其內資股上創設任何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德利果汁」 | 指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安德利果汁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安德利果汁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境外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買賣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要約人」 | 指 |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紹霞女士持有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